

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

章有义
编著

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

章有义 编著

* * *

责任编辑 穆祥桐 康 弘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 32开本 15.5印张 396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38.00元

ISBN 7-109-04451-3/F·511

前　　言

这本集子是我写的有关中国农业史的一些文章的汇集。除个别篇章外，绝大部分是在1979年以后的十几年间写的。内容主要是近代农业史，但有某些方面和问题，如农业生产力、土地所有制、经营方式等，上溯至明清，标题“明清及近代”，似以明清为主，不够确切。曾拟改题《近世中国农业史论集》，含意是近代为主，兼及近代前夕。但这样又会引起历史分期问题的争议。为免麻烦，决定因袭传统的明清和近代概念。

收入本集的21篇文章（包括一些提纲）中，属于农业生产力方面的有6篇，属于土地占有情况的有4篇，属于租佃关系与地租方面的有3篇，属于农产商品化方面的有6篇，属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有2篇。总之，涉及农业史的各个方面。

从主观上讲，我试图对一些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并对某些流行的看法，提出质疑。如，关于农业生产力问题，我认为在人口和耕地面积逐步增加（耕地相对落后一些）的条件下，农田总产量，除遭遇特大战祸和天灾外，可以肯定多少有所增长，但单位面积产量却未见任何持续上升的证据。相反，下降的材料则屡见不鲜。就老农业区而言，河南南阳地区、安徽徽州、浙江嘉兴湖州一带都有亩产低落的证据，就新垦区而言，热河和东北三省下降的现象尤为明显。有些作者把人浮于地的地区，农民向荒山要地，向湖滩要田的活动，片面当作扩展耕地、增加生产的措施加以颂扬，而无视其不可避免的负作用，即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河道，给附近农田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同样，另有一些作者在考察经济作物的发展时，只注意到土地利用率和赢益率的

提高，而忽视农民在无力相应施肥的条件下，有可能造成地力枯竭的恶果。总之，对于农业生产力的估量，既要细察微观现象，又要重视宏观问题。不少学者过高地估计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农业生产力水平，甚至把国民党时代定为农产高峰时期。这是从一些不可比的材料中产生的错觉，并无可靠的根据。有些人夸大近代后期人造肥料、新式农机具和栽培技术等新因素的作用，其实所有这些都是凤毛麟角。从总体上看，所起影响是微不足道的。我认为农业劳动生产力的低下乃是近代中国为什么不能工业化，为什么不能实现现代化的根本原因之一所在。

又如，关于地权分配问题，我否定了似是而非的不断集中论，因为在中国的地主制下，经常既有起集中作用的因素，也有起分散作用的因素，因此从总体上讲，集中总有一定的限度。我同时对一个传统说法——地主富农占地百分之七八十，提出疑问。据我估计，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中贫农占地一般不下40%。有人由此推测我在否定地主经济制的存在。其实，这是一个误解。是不是地主制，不在于地主占地率需要达到特定高度，而在于地主所有制是否起支配作用。在中国，小土地所有者的存在和分化都受到地主所有制的制约。而官府的繁重税捐又夺走了自耕农的全部剩余劳动，使其占有的小块地权有名无实。我认为国民党政府最大的失策就是实际上推行了一条反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又如，关于租佃关系与地租问题，我认为近代租佃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主佃间依附关系松弛化，而与此同时，佃期缩短、佃人流动频繁却又导致掠夺性经营。至于租额高度，则并不是地主主观意志所能确定的。农民的反抗斗争可以有一定影响，但最终是由农田生产率决定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不同意阶级斗争决定论。近代租额变动的趋势，从农田生产率普遍每况愈下的形势看，基本上可以断定是下降的，我对徽州地主租簿的研究也印证了这点，尽管就某一时期、某一地区言，增长的事例并非罕见。张闻天领导的陕北米脂杨家沟调查为我们提供了罕见的长时

间数列，惜前后统计口径不一，难以以为凭。

又如，关于近代农产商品化问题，我认为由于种种局限，发展过程比较缓慢，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由此断言，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将近代的集市贸易和地方市场看作自然经济的范畴未必妥当。小商品生产，虽然基本上是带有交换价值形式的使用价值生产，但总不应划归自然经济吧。由于农业劳动生产力停滞和低落，加以地主和官府的沉重剥削，农民势必日益贫困，生活程度必然每况愈下。不少中外学者断言农产商品化使农民收入提高，经济地位有所改善。有人断言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民生活呈上升势头，这是没有充足根据的。其实在近代中国的条件下，并未给农民带来富裕，相反，却加速了农民的贫困化。农产商品化的果实全被中外商人及地主、官吏篡夺去了。还有一个比较流行的论断，即“中国农业生产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我认为这个论断过于夸张，经不起推敲。因为就少数出口农产品言，固然受到世界市场的支配和影响，但世界市场与帝国主义不是同一个概念，少数农产品亦不等于全部农业生产。至于农产商品化的半殖民地性质，不少学者仅着眼于不利于我国的贸易比价，即所谓不等价交换，其实这种论证方法缺乏足够的说服力。主要弱点在于没有将经济规律的作用同帝国主义垄断和超经济强制区别开来。

再如，关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不少作者高估了鸦片战争前的萌芽水平。我曾就他们所提出的主要论据，逐一进行过审查，竟没有一条可以成立。他们把一切商品生产，看作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把一切雇佣关系看作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不区别是使用价值生产，还是剩余价值生产。概念糊涂，结论不可能正确。有些作者夸大二三十年代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在我看来，直至抗日战争前夕，还没有超越萌芽阶段。他们的着眼点无非是成批农垦公司的出现。但是这些所谓公司，名为经营农垦，实则从事土地投机；名为企业，实则集体租栈。纵有个别公

司，确实兴办了若干资本主义农场，但相对于所拥有的土地总面积，所占比率也是很低的，大部分土地依然采取出租方式。甚至在日本军事占领下，日资支配的农垦公司，也往往将土地出租给小农，成为地道的收租地主。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

以上就是我对明清及近代农业史的一些不成熟的见解和想法。因为思想的形成要经历一个过程，所以在某些问题上，我自己的观点前后不一致，姑且不一一交代。此外，我对明清农村经济的一些论点，还可参阅《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前言。由于所掌握的史料不够充分，尤其我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低，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同行们的匡正。

最后还要说明一点。收入本集的文章中，还有几篇尚未未成文，只有简略提纲。非不努力也，是不能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祖国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我受到极大鼓舞，以老病之躯，奋力述作，企图夺回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而失去的韶华。无奈病体急剧恶化，不得不投笔卧床，以至留下一些未竣的残稿。但保留这些简略提纲，也许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这里或多或少记录了我的一些观点和思路，可供同行们评析。敝帚自珍，幸勿见笑。

1991年5月1日于医院病榻

目 录

农业生产力	1
要重视中国近代经济落后的内因	3
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	6
近代农业生产力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提纲）	25
近代东北地区农田单位面积产量下降的一个实证	26
海关报告中的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力状况	38
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	50
土地占有情况	59
《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序言	61
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	64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	76
田赋负担与小土地所有制（提纲）	91
租佃关系与地租	93
关于明清时代徽州火佃性质问题赘言	95
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情况的考察	105
近代中国地租计量研究问题（提纲）	202
农产商品化	203
近代中国农产商品化的趋势和特点（提纲）	205
农产商品化与商业资本（提纲）	210
农产商品化与农民贫困化（提纲）	212
《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说明	219
近代中国农民生活程度的变迁趋势	233
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	241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247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史料问题琐议	249
天津开源垦殖公司1924年营业报告书摘要并序	283
附录：清代徽州地主分家书置产簿选辑	299
前言	301
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	303
徽州庄仆文约和纪事辑存	357
休宁汪姓誉契簿辑要	374
婺源胡姓土地契约选录	441
绩溪（或黟县）江姓《新置田产各据正簿》辑要	458
编后记	485

农业生产力

要重视中国近代经济落后的内因

——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中心线索的讨论

在近代中国，资本主义是新的生产力代表。人们不妨把中国近代经济史归结为工农业生产和交换方式近代化的艰难历程，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实现近代化（其核心是工业化）的途径只有资本主义方式。相对于封建主义而言，资本主义毕竟是先进的。因此，以资本主义发展和不发展为中心线索，也许不会引起多少争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国情：“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而是“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①。这样，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或多或少就可以同当前的经济改革政策问题衔接起来。重要问题在于中国资本主义为什么没有发展起来。攻关的重点不在于证实“发展和不发展”状况，（因为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而在于弄清“不发展”的种种原因，尤其主要原因。解放后某些政策上的失误，同这方面的认识偏差不无关系。

关于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原因（请注意落后不等于沉沦），我以为既要看到帝国主义侵略的作用，更要着眼于内部经济结构。不能把一切简单归结为外来侵略的结果。而将内因的作用置于次要地位。事实上，我国对外贸易额、外债利息和外资企业收入，不论按人口平均或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都是很低的。而且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支配，也只有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侵略的方式和后果不能不受到内因的制约。人们往往习惯于着眼外人在华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三卷，第1009页。

企业和舶来品通过市场竞争或依靠这样那样的特权，压迫民族工业，而忽视它们是在一个共同的市场上进行竞争和垄断的，而这个市场的规模和容量则是由内部经济结构所决定的。

近代中国没有实现工业化或近代化，其根本原因在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太低，没有为发展现代工业提供足够的剩余劳动和市场条件。而农业生产力的落后主要是由地主所有制支配下的封闭半封闭型小农经营的内在局限，和沉重的前资本主义剥削，包括地租、赋税和商业高利贷盘剥所造成的。而且随着人口超耕地的增长，农场规模愈来愈小，这已不是一般的小农经营，而是一种超小农经营。加以频繁动乱和战火的严重摧残，小农已普遍陷于奄奄一息的境地。帝国主义侵略和剥削无疑起着不容忽视的破坏作用。它不仅通过战争赔款、政治借款和流通领域种种行径，盘剥中国农民，而且压迫中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而阻挠农民离开土地。但不能说是主要原因。归根到底，它们的种种榨取，无非是通过其代理人封建买办势力来实现的。有人说，当时“中国的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基本上从属于外国‘洋行’公司的利益”，“造成这种不合理结构的重要原因就在于所有这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大都被外国人垄断和占有了”^①。这是不够实事求是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没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工业化，这是值得记取的历史教训。以为赶走了帝国主义，完成了土地改革，就万事大吉，可以自由自在地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那是脱离国情的空想。

长期以来，我们不加分析地到处引用这样一个经典指示，即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两个主要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最主要的矛盾”。甚至把辛亥革命也说成“是革帝国主义的命”^②。很明显，这是从政治斗争的意义

^① 马洪、孙尚清主编，刘中一、刘尧传撰，《中国农业结构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②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二卷第594页；第四卷第1450页。

上着眼的，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上讲的。而不少经济史工作者却把这个“指示”硬套在近代中国经济落后原因的分析上，以至引伸出帝国主义决定论，这就缺乏足够的说服力了。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这里作了必要补充）

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

引　　言

人口和耕地是构成国情、国力的基本要素，在相当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对于旧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其重要性更为明显。然而我们对历代人地数量的研究，仍然是薄弱环节。即使不是全然心中有数，至少是没有一个确数。且不论古代，就说近代，各个时期究竟人口多少，耕地多少，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单就1911年以后的人口数字而言，解放前有人统计过，就有58种之多。少则278百万人，多则547百万人^①。如将所遗漏的以及解放后中外学者的新估计一并包括在内，当在65种以上，简直是一团乱麻。耕地数字的混乱，也大体类似。

最近出版的《中国人口史》^②乃是一部带有拓荒性的学术专著。作者对历代人口数字，逐省（区）逐年进行了细致的审订，并按现行行政区划，调整了区域差，进而弄清我国人口发展状况，并对人口增长和分布规律作出颇有见地的分析。这项可贵的工作，理应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欢迎。但由于各时代的人口资料的准确程度千差万别，因而作纵面比较时，就难免出现一些不易理解的现象。例如，就近代而言，依照作者提供的修正数字，1925年全国人口48385万人，而1928年突然下降为44977万人，3年之间减少了3400多万人。而1931年和1936年又回升至46884万人和46961^③万人，简直无规律可循。而经历了抗日战争和三年

① 刘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14—18页。

② 赵文林、谢淑君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中国人口史》第510—511页。

解放战争后，1950年竟然达到55951万人^①，比1936年几乎超出9000万人，这也是难以理解的。因此，尽管作者尽了极大努力，其结果仍颇有斟酌余地。至于耕地面积，迄今为止，还未出现类似《中国人口史》的力作。清代官府颁布的垦田数，只是税亩，并非实亩。赫德的40亿亩和贾米森的24亿亩都是胡乱猜想，更不足为凭。民国时代公私调查估计的数字则不下十几种，低的仅10亿市亩（贝吉尔），高的达17亿市亩（马黎元），另有26.5亿市亩的胡说（朱偰）^②，简直令人无所适从。

由此可见，为了认识近代中国的国情，弄清农业和工业生产潜力，仍有必要花费一些精力，对人口和耕地，进行一番再估量。

估计的原则和方法

我们没有能力全面考订以往一切年代的有关数字，即使限于近代，也不可能。只得选定若干有一定代表性而又为资料所许可的年份。这里选定1812年作为鸦片战争前夕的一个代表年份，不是因为这年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只是因为有清嘉庆《会典》的材料可资利用。1851年是19世纪中叶农民大起义的前夕，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而这年又有《户部则例》和《户部清册》的记载可供参考。1887年是光绪《会典》成书之年，是在长期农民战争之后的清朝社会经济恢复期，不妨看作清王朝覆灭前夕的一个代表年份。民国初年（1912—1914），即帝制废除、民国伊始的年代，其意义非常明显，亦有北洋政府内务部和农商部的材料可供审订。抗日战争前夕（1928—1936），亦即国民党执政前期，有

① 《中国人口史》，第517页。

② 值得一提的是瓦格尔否定了赫德和贾米森的数字，并提出自己的估计，即清末民初应有耕地1200百万亩，约合1106百万市亩。（S.R. Wagel, *Finance in China*, 1914, P.363, 365）这个估计，虽缺乏充足根据，但其结果却同当时的实际相差并不太远（编者按：1公顷=15(市)亩，下同。）

国民政府内政部和主计处的调查统计可以利用。1949年是国民党政府垮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年，则有经过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初步审订的数字可作依据。本估计在时间上姑且以上列6个年代为限。

估算程序是，先就各省区分别进行审订（各市分别并入所在省区），然后求得全国总数。各省区的疆域并非一成不变的，因此同一省区的前后数字未必具有严格的可比性。而从现有的资料条件看，很难针对疆域的变动，作出适当调整；勉强为之，亦只能出自粗略的估计。好在忽略这样的调整并不影响全国总数的前后可比性。而且只要对一些较大的区域变动心中有数，也就不难对各该省区数字的纵向比较作出相应的说明。这里不妨举其要者，以备参考。清代直隶省包括民国时代的热河和察哈尔；山西包括绥远；甘肃包括宁夏和青海；新疆于1884年设省以前，除乌鲁木齐（迪化州）和巴里坤（镇西府）外，大部地区也归甘肃省管辖；台湾于1885年设省以前，隶属福建省。民国初年由原直隶省划出热河特别区和察哈尔特别区；由原山西省划出绥远特别区；由甘肃省划出宁夏护军使管辖区和西宁镇守使管辖区（亦即青海特别区）；由四川省划出川边特别区。1928年原热河特别区改省；原察哈尔特别区与原直隶省（改名河北省）口北10县合并成察哈尔省；原绥远特别区与原察西5县合并成绥远省；原宁夏护军使管辖区和宁夏道合并成宁夏省；原西宁镇守使管辖区与西宁道合并成青海省；原川边特别区改为西康省。此外，1947年中国共产党为适应革命需要，就辽吉黑3省西部和热察两省北部各盟建立了内蒙自治区，全国解放后重新调整了疆域。

本估计主要依据官府发布的数字，逐一进行校订取舍，并参考前人的有关估计，予以必要的修正和补充。校订的方法是前后左右对照，取其较为可信者。为了减少主观臆测成份，尽量避免采用几何级数插补法。因为这种方法很不可靠；如果首尾相隔较远，或首尾数字偏差较大，则所得出的理论数值同实际数值可能

有很大距离。

现就人口和耕地分别说明如次。

人 口 估 计

清朝原曾实行每五年举行一次户口编审的制度，从乾隆三十七年起明令“永停编审”。此后改由保甲按年申报户口，各府县年底造册，由布政司汇总送呈户部。自从康雍年间相继实施“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的政策后，户口申报不实的积弊得以纠正。因此乾隆以降的户口数字，一般认为，是比较可信的。但在农民大起义后，户籍开始紊乱，各地申报人口往往不齐不全。尤其民国以降，人口与差役捐税摊派密切相关，隐瞒户口势所必然，不论公私调查，均难得其确数，而不得不附加不同程度的估计。总的说来，数字大都偏低。人民不仅为恐增加差役和税捐负担，不肯实报人口，而且由于种种心理因素，有意漏报妇女，不报婴儿，尤其女婴，所以申报数难免偏低。

表2中1812年的数字来自嘉庆《会典》（嘉庆十七年修成），1851年数字来自清故官户部清册（转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须要补充说明的是：新疆数字仅巴里坤和乌鲁木齐两地数字，其余部分似包括在甘肃数字中。福建数字原本包括台湾，但1812年仅计入台湾府人口1748人，1851年台湾府未造报。这里索性对台湾人口单独估计，而将1812年福建数字所包括的台湾人数剔去。据《台湾通史·户役志》载1811年台湾人口为2100000人，即以此数作为1812年人口数。又载1877年编审户口达3200000人以上，姑取1811年和1877年两数折中数即2650000作为1851年人口数。又黑龙江1812年人口数是取《黑龙江外纪》所载1808年人数和《嘉庆重修一统志》所载1820年人数的折中数152000人，外加少数民族约2000户，合9360口，另有进貂皮壮丁原额4497丁，共计约166000人。另据《中国人口史》的作者估